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人〔2018〕39号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1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 认定范围

1.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梅州籍或人事(劳动)

关系在梅州。

1.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3.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时间

1. 网上申报（9月11日至9月19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其中：

（1）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2）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2. 受理认定（9月20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在9月20日至9月30日，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10月15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同时于10月19日前完成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提交材料

申请人员须在县（市、区）教育局规定的受理期限内，到本人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地（人事档案挂靠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提交认定材料并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学历鉴定证明可以是《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

7. 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下载打印;

8.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在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人事（劳动）关系在认定机构所在地的证明材料或居住证;

9.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10.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网上报名（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

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现场确认（11月3日至11月9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市、县（区）教育局要按照“相对集中、就近便利”的原则设置确认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市直各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校参加定期注册教师的现场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 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三）初审和公示（11月10日至11月25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区、县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7天。

（四）复核（11月26日至12月3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地级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五）终审（12月4日至12月10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省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将本地开展201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体检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做好空白证书和注册贴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和注册贴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县（市、区）教育局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审核定期注册申请人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杜绝违规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等行为。

(六)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合理安排好定期注册工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注册批次和人数,确保 2020 年前全部完成教师资格首次定期注册工作。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
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6 号)
2. 有关表格

